

<<北京仲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仲裁>>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9015

10位ISBN编号：750933901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孙晶

页数：127

字数：1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京仲裁>>

内容概要

《北京仲裁(第80辑2012年第2辑)》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以关注、探讨我国仲裁制度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为宗旨。

《北京仲裁》为季刊,每年出版四辑,下设“专论”、“仲裁讲坛”、“比较研究”、“调解专栏”、“仲裁实务”、“案例分析”、“办案札记”等栏目。

<<北京仲裁>>

书籍目录

主题研讨建筑工程法律问题研究

关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若干问题 / 任 珑

招标投标法若干法律问题最新解读 / 谭敬慧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组成比较 / 邱 闯

关于中标通知书法律效力的研究

——预约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陈川生 王倩 李显冬

土地收益权质押担保合法性分析 / 秦玉秀

论建设工程合同生效与索赔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朱宏亮 崔晶晶

浅谈造价咨询公司如何做好工程造价鉴定 / 高其琳

BT投资建设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分析 / 袁柏松王书宝

特 载

仲裁抑或诉讼？

——基于顾客让渡价值的分析 / 洪祥星

专 论

从比较法的角度论意思自治在仲裁中的体现 / 周洪政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仲裁性问题与公共秩序 / 邱婧婧

论实际施工人的特殊诉权 / 高印立

征稿启事

<<北京仲裁>>

章节摘录

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还应受到保护第三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的限制。达成和解协议并依据和解协议进行履行，不仅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还是意思合致的结果。既如此，对于和解协议的内容，应予以尊重。和解本是当事人在仲裁中的一项重要权利，但是，如果当事人请求将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成具有既判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则仲裁庭应该审查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无损害第三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有无违法我国的法律。如有，则和解协议不应被裁决书或调解书所确认。《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1020条第3款规定，仲裁协议不能用于决定当事人不能自由处置的法律后果，这种规定含有对第三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考虑。当事人不能通过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实现规避法律（例如税法）的结果，要谨防当事人把仲裁作为达到其违法目的的工具。

此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还应受到其他一些限制。例如，对多次假借行使变更仲裁请求的权利而恶意拖延仲裁程序的情形，仲裁庭可以通过规定变更请求的期限来限制当事人滥用权利；对难以强制执行的和解协议，不宜轻易以裁决书或调解书的形式确认，因为一旦确认就产生既判力，如果履行和解协议时发生争执，就会使情况变得复杂。

仲裁是国际一体化程度很高的法律制度，它伴随着商业的发达而逐步得到推广。在当今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仲裁制度的发展、仲裁理念的传播十分迅速。作为跨国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和地区有着十分相似的特征。相比于诉讼而言，仲裁带有十足的私法色彩。仲裁本质上是一种因私程序。它不像诉讼那样受到死板、严格的程序限制。它基于当事人的约定而启动，自然应充分实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执行。然而，意思自治不是无节制的自由，出于特殊因素的考量，在把握仲裁灵活的特点时，应适当限制仲裁中的意思自治，如此才能使仲裁更快地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商业社会和市场经济。我国在发展和完善仲裁制度的过程中，应立足我国的国情，充分把握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特点，努力使我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社会更好地接轨。

.....

<<北京仲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